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站节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GS-ZC-2024-40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节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节能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GS-ZC-2024-40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节能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8万元

最高限价：118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完全移交院方使用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3日至2024年04月19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 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12-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

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风华路 5 号

联系方式：0990-75502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1 室

联系方式：0990-6608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燕敏、杨童艳、王香艳

电 话：0990-7550251、0990-6608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室 联系人：杨童艳 王香艳 电话：0990-6608599
3	采购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节能改造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HYGS-ZC-2024-40
5	最终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8万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供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完全移交院方使用止。
10	投标报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最高限价	/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招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5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4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一分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开户行帐号:88202101033670000025 联系电话:0990-6608599
20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竞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响应文件份数	/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24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25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
2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1室
28	重要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放弃投标的,需将弃标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影响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元):0元/本,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二、投标须知

(一) 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节能改造项目

2、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节能改造项目所需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检验及验收、移交、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完全移交院方使用止。

4、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2年。

(三)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件；

(四) 采购有关规定

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五）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总金额为472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贰拾元整）。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六）竞争性磋商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七）法律适用

1、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八）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其他

1、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派人员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本工程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

的资料。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的推证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 招标人将统一组织招标答疑的，各投标人应按时派人员参加，以提出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逾期责任自负。

1.4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招标疑问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按规定要求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邮箱 1229567047@qq.com）。

1.5 各投标人如不在答疑会上提出自己的疑点，招标人将不个别给予任何解释。

1.6 答疑会会议纪要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发放补遗文件时间及地点领取。会议纪要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有效期

2.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在明确规定的有效期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保持有效。确定中标人并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

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此作出书面答复。招标人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需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字传真或信函通知对方。若投标人不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此做出书面答复，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概述

1、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项目需求书；
- 4、合同主要条款；
- 5、附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1229567047@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供应商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3、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4、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5、知识产权

6、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9、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1、商务文件：

- (1)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2）
- (3) 备品备件清单（详见格式2-1）

2、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3）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4）；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5）；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6）；

(5)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7），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立项及验收技术服务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拟配置人员的具体情况。

(6)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 8）；

(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9）；

(8)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文件格式 10）；

(9)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

(12) 上一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13)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4) 供货方案；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4、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书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时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给予让利优惠，也可以保持不变。

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专家评审费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4.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程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4.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4.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4.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5、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5.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本磋商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5.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

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7、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8、递交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 磋商会议

1、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4、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5、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二)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

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1.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1.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生产商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等复印件);

1.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2.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3、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3.1 在磋商开始前,按签到的逆向顺序确定决定谈判顺序。

3.2 谈判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轮次:评审及应答阶段。

第一,磋商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含同类项目业绩,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磋商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评议情况,要求谈判供应商就商务、技术、服务等偏离情况做出进一步解释和承诺。

第四,重复上述过程,直至磋商双方均认为准确、完全表达了自身的谈判意向。经此过程后,对于仍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未被淘汰的被认定为候选供应商。

第二轮次:评定成交阶段

在第一轮次的基础上,候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提供书面报价,并由法定授权人签字或候选供应商盖章),磋商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投标企业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

注：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4.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4.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

4.5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5、评分标准如下：

5.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标内容	评标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0-30
2	履约能力 (12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来所承担的同类项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清单应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如提供虚假业绩将按相关法规惩处。)	0-6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反馈意见良好,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同一项目只限提供一份)。	0-6
3	技术指标 (35分)	根据投标人设计的整体方案:①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方案、②人员管理方案、③项目实施环节的各阶段安排、⑤安全措施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7-10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3-6分,方案欠缺、可行性低的0-2分。	0-10
		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主要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材的安装),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7-10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得3-6分;方案内容响应度较少,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货物供应能力:运输能力情况,为保证采购货物安全及时送达,是否有专用的运输车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0-2
		对项目改造部分完成后的3个月运维驻派人员(24小时驻场)进行承诺,拥有相关专业资质证书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评委根据承诺派驻人员数量进行横向对比得0~3分;	0-3
		按照采购需求拟定改造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方法、施工设备、人员组织计划、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等。实施方案及计划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内容详实,得10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较为详实,得5分;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内容较为简单,得2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内容简单,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4	售后服务 (20分)	投标单位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后期维护等相关培训内容,项目完成时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和工作性质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有关技术培训、支持,达到能排除一般故障的具体实施办法或目标,视其响应程度评分得0-10分。	0-10
		针对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及交货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横向对比得0-5分。	0-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处理措施承诺,及应急解决方案等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由评审小组进行横向对比得0-5分,方案较差不得分。	0-5
6	标书编制质量 (3分)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书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书,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较高,技术方案内容详细,表述完整,得0-3分。	0-3
总分		100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

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6、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9、成交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入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服务不达标、提供项目结果低劣，以次充好或服务不到位，一经发现采购单位可按评标排名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服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0.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11、授予合同

11.1 成交通知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1.2 签订合同

(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12、询问、质疑、投诉

12.1、询问

12.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2、质疑

1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响应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响应过程和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2.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项目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项目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2.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环节提出质疑。

12.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项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2.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3、投诉

1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4、诚实信用

12.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预算、供货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履约起止时间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节能改造项目	118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完全移交院方使用止	

(二)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 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改造内容

1.1. PLC 系统改造(1套): 拆除格栅间 PLC 柜, 移至污水站配电间, 新建主控柜更换原有 PLC 控制系统, 利用原有 PLC 控制柜, 更换 PLC 控制柜输入输出模块, 更新组态上位机软件, 增加流量计、液位计、泥位计、PH 计、有害气体检测(硫化氢等)等设备, 配置中控柜电脑机位, 修复监控系统, 可手机远程观察井内情况。

1.2. 除臭系统(1套): 拆除除臭间原有活性炭吸附除臭设施, 新建引风机、生物除臭装置+UV 光氧一体机除臭系统, 自动控制写入 PLC 程序设定。

1.3. 水消毒系统(1套): 拆除加药间加药罐, 按照院方要求完成加药间改造(新建隔断、货架等), 接触消毒池井口新增 2 台 200 臭氧发生器, 要求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 自动控制写入 PLC 程序设定。

1.4. 污泥脱水系统(1套): 拆除原有箱式污泥脱水机, 更新维修污泥输送管道, 新增螺旋输送机、旋转式格栅脱水机, 检修 PAC、PAM 加药系统, 自动控制写入 PLC 程序设定。

1.5. 生物氧化系统(1套): 更换鼓风机, 更换维修曝气管道, 维修曝气盘、微孔曝气头, 清洗原有池体, 重新填料, 恢复污泥活性, 自动控制写入 PLC 程序设定。

1.6. 格栅系统(1套): 在综合化粪池进水井前端新建格栅系统, 需对其进行加罩、消毒、除臭处理, 通过格栅机去除大颗粒状和纤维状杂质, 减小化粪池池体杂物淤积负荷。

1.7. 电气设备检修保养（1套）：包括回转式粗格栅（N=0.75Kw）、回转式细格栅（N=0.75Kw）、集水池提升泵（N=2.2Kwx2）、调节池提升泵（N=1.5Kwx2）x2组、水解池排泥泵（N=0.75Kwx2）x2组、沉淀池排泥泵（N=0.75Kwx2）x2组、鼓风机（N=5.5Kwx3）、絮凝池搅拌机（N=0.75Kw）x2组、助凝池搅拌机（N=0.75Kw）x2组、进水电磁流量计 x2 台等设备。

1.8. 污水站院区改造（1套）：更换 21 个除臭井盖，周边增设除臭设施（如香氛喷淋等）。

1.9. 配电室改造（1套）：包括新建 PLC 柜主电缆及各项配件，双回路供电检修，新增 UPS 双电源（主控柜及在线监测设备使用）

二、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1. 服务标准：

1.1. 负责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设备采购及安装检修、现场施工设计、软件服务、安装调试、升级、改造、验收及质保等所有费用施工期内。

1.2. 不得影响医院正常污水处理及排污。

2. 协助医院建立污水站运维管理制度、设备保养维护制度、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制作并上墙。建立日常运行记录、设备台账、巡检台账等。

3. 项目施工期限：自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60 个日历日，超出时间污水站产生的运维费用（消毒药剂、设备维护保养等）由施工方承担。

4. 负责污水处理站工作区域灭蚊灯安装（工作人员区域、绿化带灭蚊灯，数量约 10 个）

三、合同履行起止时间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完全移交院方使用止

四、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五、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如在使用中发现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所要求时，买方可要求退机。

9、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六、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 2 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七、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在在 10 分钟内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八、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二)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65%的货款。

(三) 其余 5%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后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四) 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五)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培训

(一) 培训内容

现场培训投标方应安排培训教员到项目单位所在地进行现场培训，通过培训使项目单位的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操作并了解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和工作性质，能排除一般故障。

(二) 培训要求

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工作的总体目标、培训内容、培训人员投入、培训活动组织策划和培训工作的质量保障等方面。投标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在所提供的产品上有 3 年以上的操作维修经验，如项目单位认为培训教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三）培训方式

在设备安装现场的现场培训。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合同

甲方（章）：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履约起止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XX

六、服务考核办法

XX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 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人民币）。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投标有效期：90 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格式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完全移交院方使用止。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4	项目负责人	
5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报价包含的内容：

- 1、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节能改造项目所需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检验及验收、移交、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商务报价一览表（最终）”，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 2-1 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原产地、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状况列出详细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并附详细的使用说明。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实际所需的数量超过了中标人在投标时预计和实际提供的数量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供应。

3、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采购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采购项目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采购项目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磋商文件中相应规定作无效响应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7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及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格式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
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
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
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
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
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